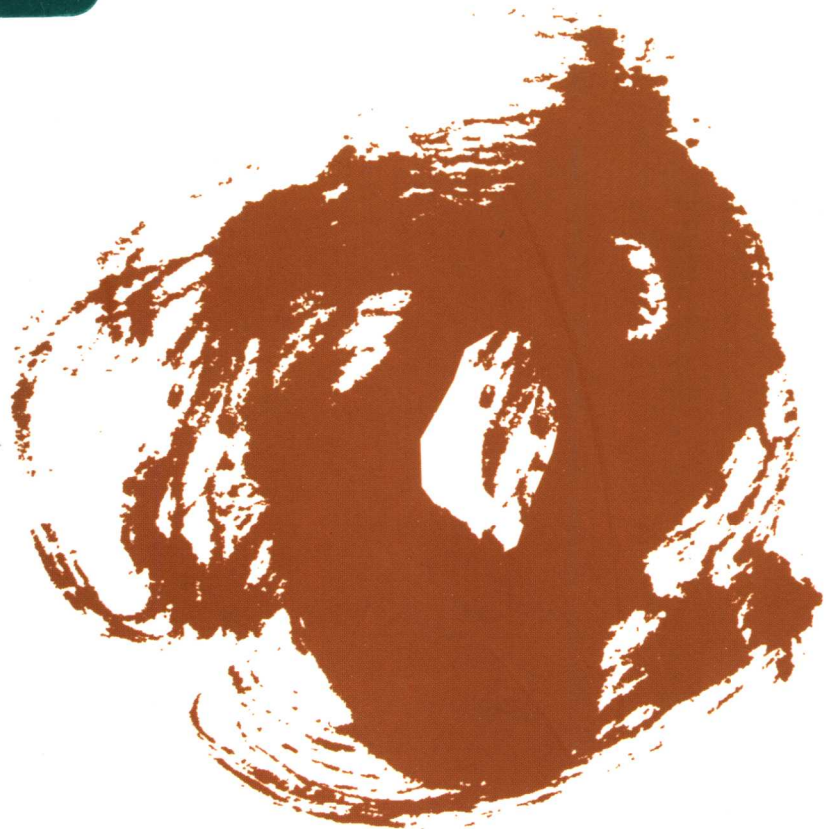




MBA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企业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AFFECTING BUSINESS

(Second Edition)

蔡曙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22. 29/253

2007



MBA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企业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蔡曙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经济法概论/蔡曙涛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MBA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8687-3

I. 企…
II. 蔡…
III. 企业法-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5648 号

MBA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企业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蔡曙涛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张	26.25 插页 2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字 数	461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将陆续推出“MBA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满足规模越来越大的研究生层次的教学需要。

目前社会上已经引进了一批国外的 MBA 教材，但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理论与实践的飞速发展，人们渴望学习包含更多中国企业实战经验的教材。我们将聘请国内各领域的一流专家，他们既熟悉西方经济管理理论和教学模式，又熟悉中国企业现实，有较为丰富的 MBA 教学经验。因此“MBA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将是一套本土化的、具有较强实战性的教材。这套教材所涵盖的课程，不仅包括核心课，而且包括人力资源、市场营销、会计学、金融与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专业方向课。我们希望通过不同学科模块的教学，使 MBA 教育更具针对性，也使 MBA 毕业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更高。在形式上，这套教材既包括传统的纸质教材，又包括案例和网上教学资源，这将更加方便教师教学。

愿这套丛书能为我国 MBA 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发展,以 MBA 教育为代表的中国管理教育日益受到关注,而 MBA 教育经过 13 年的风雨历程,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引发了人们更加深刻地思考:如何进一步提升中国 MBA 教育的教学质量?

首先,经济全球化对国际化管理人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济的全球化带来的产业升级和企业的国际化战略将是未来企业求得生存与发展的关键,越来越复杂的经济环境使跨国公司对具有全球性眼光的国际型人才需求日趋增多。经济全球化时代要求企业经营者彻底转变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具备竞争观念、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具备全球性的敏锐洞察力,通晓多国语言,有雄厚的技术功底和创业精神、有能力管理日益细分和分散的组织。

其次,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日益完善,数以万计的民营企业迫切需要自己的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如何使 MBA 教育本土化更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如果说前 13 年 MBA 教育的发展更多走的是拿来主义的道路,那么现在更需要探索一条本土化的道路。

最后,随着中国企业改革的深化,专业 MBA 教育的时代来临了。现在不仅出现了 MPA、MPAcc 等专业硕士学位,在 MBA 中也向专业细分方向发展;不仅出现了市场营销方向、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方向的细分课程,而且出现了涉农管理 MBA、航空管理 MBA、电力资源管理 MBA 等等。正是这种专业方向的 MBA 教育,为 MBA 教育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

在这样的市场需求下,编写一套国际化与本土化相结合、更加体现专业和行业细分的教材势在必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全国 MBA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国内外一流专家,编写了“MBA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将很好地适应 MBA 教育的发展,也使 MBA 的毕业生更好地适应用人单位的需要,最终提升中国企业的管理水平,促进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这是一本为培养专职工商企业管理人才而设计,兼备管理和法律特色的经济法教材。随着我国市场经济逐步走向成熟,市场规则日趋规范,法律制度对企业管理与决策活动的重要影响已不容忽视。企业管理者迫切需要了解企业法律环境的特点,熟悉主要经济法规的核心内容,学会有效运用法律手段增进企业利益,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经济法融合了经济学、管理学与法学不同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针对工商管理专业编写的经济法教材与针对法学专业编写的经济法教材在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方面都有相当大的差别。从教材使用对象看,法学专业是培养未来或在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与其他专职法律工作者,他们必须接受全面、系统的法学训练,精通法学理论与现行法律条文,以便在办理具体法律事务过程中能够准确无误地找出法律依据并进行法理解释。工商管理专业是培养职业经理人员,他们的核心课程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通常不设置系统的法学基础理论课程。他们虽然需要了解现行经济法规对企业管理与决策活动的影响,但具体的法律事务仍然需要律师或法律顾问代劳。考虑到工商管理专业的特殊需求以及通常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接受系统法学训练的实际情况,本教材的突出特点是注重法律的应用功能,不追求法律体系本身的系统性与完整性,避免过多的法律专业概念与术语,教材内容的重点是经济法律制度在企业管理实践中的应用,从法律与经济管理结合的角度阐述相关经济法律制度的功能、作用与效率,注重法律原理及原则对企业决策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而非具体法律条文的详细释义。整个教材的设计思路是:以企业经营活动为基础,以企业相关的法律权利获得、行使与保护为核心,以如何避免出现法律纠纷及出现法律纠纷后如何解决为主线,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指南,使他们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及时、准确判断什么时候需要法律专家的帮助,什么时候自己就可以解决问题。

我国法学界目前对经济法与行政法、民法或民商法之间的区别或规范对象的界定至今仍然存在争议,这也是导致现行经济法教材在体系和基本内容方面有较大差异的直接原因。商学教育最为发达的美国,商学院一般都开设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课程。这些法律课程的教材通常都以“企业的法律环境”(The Legal Environment of Business)或

“商法与监管环境”（Business Law &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命名，教材的体系和主要内容完全围绕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设计，基本不涉及法律学方面的概念、体系或部门法划分之争。以美国 Irwin / McGraw-Hill 2001 年第 11 版的“商法与监管环境”（Business Law and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为例，全书共分为 12 部分，大约 50 章，主要内容是：美国法律基础；犯罪与侵权；合同；销售；财产；信用；商业票据；代理；合伙；公司；对企业的管制；其他专题（国际企业的法律环境、保险等）。换言之，在法学专业教材中可能无法避免的部门法之间的界限或调整对象方面的理论探讨与争议，在工商管理专业经济法教材中完全有可能被淡化或忽视。基于上述理由，我编写这本教材时，完全以企业为中心确定相关法律内容，虽然以经济法命名教材，但在体系安排方面参考了国外商学院流行的商法教材，既有传统民法、商法与诉讼法的基本内容，也有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内容。

本教材的目标是使教材使用者能够熟悉企业法律环境的主要特点，对企业设立、经营、终止过程中所涉及主要法律关系的性质、类型、特点有基础性了解。教材使用者应重点理解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各种法律制度的基本作用和功能是什么，主要规范哪些企业行为或解决哪些企业经营管理问题。第二，企业设立、经营、解散过程中当事人有哪些主要权利与义务。权利如何取得，如何行使，如何保护。义务如何履行，违反义务后应当承担的主要法律责任。第三，企业经营过程中最常见的法律纠纷是什么，如何防范和解决。

这部教材尝试从企业管理者的角度诠释和理解经济法律制度的原理和原则，力求在教学理念、体系和内容方面进行创新。以下几个方面最能体现本书特色。第一，以企业为中心而非以特定法律为中心决定教材基本内容。一方面，对许多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筛选”，将与企业关联性低的内容（如有关行政机关的职责与法律责任等）舍弃不论。另一方面，将内容彼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合并整理与归纳，总结出适用于企业的系统经济法律制度。第二，介绍我国现行经济法律制度时适度考虑借鉴性与超前性，包括相关的外国法律制度与我国法律制度比较以及我国某些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为管理者开阔视野提供启示与思考，促使他们在实践活动中为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而努力。第三，尽可能将经济学、管理学与法学的相关知识有机结合起来，理解经济理论、管理原则和法律规则之间的内在联系，从成本与效益角度分析法律制度的作用与功能，如法律所保护的权利之间发生冲突时，衡量并判断应优先保护哪些权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如何理解法律规则或司法判例对企业行为导向的影响？将法律规则作为信息资源有效使用，是否能与物质资源一样为企业创造价值等等。第四，注意教材内容与其他管理类教材配套衔接，例如，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企业财务会计法律制度、企业税收法律制度、金融与证券法律制度等其他教材都从不同角度有重点介绍，为避免重复而省略。第五，体现案例教学特色，全书

共采用大约 40 个有代表性的案例,详细而透彻的案例点评将引导教材使用者学会案例分析的思路与方法。第六,思考题具有思考性与启发性。全部思考题都是从企业管理角度设计提问,与企业管理实践密切相关,与纯粹的法律问题完全不同。回答思考题需要综合多方面知识深入思考,但不可能有标准答案,相信企业管理者认真考虑这些问题后,将在更广的角度,更深的层次重新认识某些习以为常的管理问题,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立法体系也日臻完善。最近几年,一些重要的经济法规相继出台或进行重大修改,如 2005 年、2006 年进行重大修订的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2007 年出台的物权法、劳动合同法。这些最新颁布的经济法规内容在本教材中都以不少的篇幅进行阐述与分析。

对教材进行创新对许多教师都会产生巨大的挑战与压力,改变或调整以往轻车熟路的教学体系、教学思路与方法有相当大的风险,存在很多不确定性。但是,创新是一门课程不断发展与成熟的前提,特别是像经济法这样的边缘课程或多学科的组合课程,只有不断创新,才有生命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为本书的编辑与及时出版尽了最大努力,非常钦佩他们的敬业精神,与他们合作感到非常愉快。

蔡曙涛

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企业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AFFECTING BUSINESS

(Second Edition)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涵盖了企业设立、经营与解散过程中所涉及的民法、商法、行政管理法规、仲裁与诉讼法规的基本原理与核心内容,包括:(1)法律基础知识;(2)民事法律制度(自然人与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企业法人制度、财产所有权、债权、人身权、委托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

(3)物权法;(4)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5)破产法;(6)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专利法、商标法);(7)合同与担保法律制度(合同法、担保法);(8)市场行政管理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9)劳动法律制度(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10)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经济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企业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AFFECTING BUSINESS

(Second Edition)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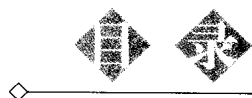
蔡曙涛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系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企业组织冲突、组织结构与组织控制。研究专长：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企业与政府、社会的关系。主要讲授经济法、企业的非市场环境、战略、国际管理等课程。已出版教材及个人专著：《国际投资法》、《公司组织与管理——理论、制度、操作》、《企业管理案例》、《企业经济法概论》、《董事会的作用与效率——如何在复杂的环境中设计公司董事会》（译著）等。

策划编辑 于 波

责任编辑 于 波

版式设计 赵星华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第 1 章	
	法律理论基础 (1)
第 1 节	法律制度的基本功能 (1)
第 2 节	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12)
第 3 节	推动我国法律制度运行的国家机关 (16)
第 2 章	
	市场主体资格法律制度 (22)
第 1 节	市场主体资格 (22)
第 2 节	企业法人制度 (30)
第 3 节	企业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34)
第 4 节	企业市场退出法律制度 (38)
第 3 章	
	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 1 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 2 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4)
第 3 节	公司法律制度 (86)
第 4 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46)

第4章**债权、代理与时效法律制度** (156)

第1节 债权制度 (156)

第2节 委托代理制度 (163)

第3节 诉讼时效制度 (169)

第5章**物权、人身权法律制度** (176)

第1节 物权 (176)

第2节 人身权 (206)

第3节 侵害物权和人身权的法律责任 (208)

第6章**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19)

第1节 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 (219)

第2节 专利权的取得、行使与保护 (222)

第3节 商标权的取得、行使与保护 (235)

第4节 侵害工业产权的法律责任 (244)

第7章**合同与担保法律制度** (250)

第1节 合同法律制度的特点与功能 (250)

第2节 合同的订立 (253)

第3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 (266)

第4节 合同履行 (275)

第5节 合同担保 (279)

第6节 合同变更、转让、终止 (295)

第7节 违约责任 (299)

第8节 几种基本合同的主要规定 (304)

第 8 章**市场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314)**

第 1 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314)

第 2 节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法律制度 (324)

第 3 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31)

第 4 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39)

第 9 章**劳动法律制度 (346)**

第 1 节 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46)

第 2 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法律制度 (350)

第 3 节 劳动者的工时、工资及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362)

第 4 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67)

第 10 章**企业法律纠纷的解决方式 (373)**

第 1 节 企业法律纠纷的基本类型 (373)

第 2 节 解决企业法律纠纷的主要方式 (375)

第 3 节 经济仲裁 (379)

第 4 节 民事诉讼 (383)

第 5 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393)

法律理论基础

本章重点

- 法律规范
- 法律关系的基本类型
- 法律秩序中的公平与效率
- 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 我国国家机关的法律地位及职能

第 1 节 法律制度的基本功能

一 法律规范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在我国，广义的法律，泛指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和法规。狭义的法律，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法律。

行为规范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人类社会有多种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宗教教规、各种社会团体的规章等。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相比，法律规范有如下基本特征：

- （1）由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
- （2）体现国家所追求的社会目标和价值判断。
- （3）由国家强制力（警察、法庭与监狱等）保证实施。

(4) 法律规范通常用官方正式文件公布,具有权威性、稳定性与普遍性。权威性指由国家机关统一颁布与实施。稳定性指法律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与修改,一经颁布实施不得随意变动。普遍性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模式不是仅一次性适用于个别的人或事,而是毫无例外地反复适用于同样的人或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二) 法律规范的类型和作用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通过规范社会关系主体(人)的行为,建立并保持理想的社会生活秩序。因此,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模式、标准或方向。法律规范可以分为三种基本类型:

(1) 任意性规范,指规定人们依法有权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一般而言,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权利是否行使,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因此,授权性规范仅具有指导意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 命令性规范,指强制性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当事人如果没有依法做法律所要求的行为,将导致该行为的后果不受法律保护或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禁止性规范,指强制性规定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当事人如果从事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将导致该行为的后果不受法律保护或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任意性规范通常是授予人们某种权利,也称“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通常赋予人们某种义务,当事人违反法律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它们通常合称“义务性规范”。

国家的基本职能是对社会进行有效率的管理,法律是国家管理社会的基本工具。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和实施法律调整社会关系,通过规定不同的当事人以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大量的社会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以形成和确认公平而有效率的法律秩序。根据法律规范所提供的行为模式,人们可以预先知道哪些行为是国家鼓励、支持或允许的,哪些行为是国家禁止或反对的,遵守或不遵守有关的

法律规定将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从而使人们可以理性选择自己的行为,自觉依照法律的指引行事,保持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正常运行。

(三) 法律规范的制定与实施

国家运用法律管理社会是否有效率,取决于法律制定和法律实施诸环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总体状况和相互衔接性,“有法可依、执法严格、司法公正、自觉守法”正是人们对理想法治社会的描述与期待。

1. 立法

立法,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规范的活动。正式立法的基本程序是:(1)法律草案提出;(2)法律草案讨论;(3)法律草案通过成为正式法律;(4)公布法律。

立法环节的核心是使法律规范的质量和数量能够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如果立法工作滞后,大量需要规范的社会关系不能及时上升为法律关系,或者已制定的法律规范缺乏可操作性,则执法、司法和守法都将面临“无法可依”的困境,“依法治国”不过是一句奢谈。

2. 执法

执法,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依法执行法律的活动,如公安、工商、税务、金融、卫生、海关、质量、环保等行政管理机关依法适用法律所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徒法不足以自行”,无论法律自身多么完善,如果没有相应的执行机构将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的人和事,使其在社会生活中实际发生作用,则任何法律都将是“一纸空文”。

执法环节的核心是“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其基本含义有两个方面:一是行政管理机关只能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执法权,不得越权或滥用权力;二是行政管理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法律,以保证法律实施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于行政管理机关而言,执行法律既是权利,也是义务,所以,适用法律不当或未履行其法定职责(不作为)都有可能构成违法或失职行为。

3. 司法

司法,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法,将法律规范应用于特定的法律案件,解决法律纠纷的活动。法律规范的本质是为不同的人设定不同的权利义务,以国家强制力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由于人们各自的价值观念和利益取向有所不同,对法律所调整的利益关系也会表现出不同的态度和立场。无论当事人是对法律规范的理解有错误或偏差,还是出于对法律的无知或藐视,人们在法律的实施过程中难免会发生各种各样的争议或冲突,具体表现为国家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在彼此权利与义务的确认和法律责任归属

方面的法律纠纷。只有及时公正地解决这些法律纠纷，才能保证法律规范的权威性、稳定性与普遍性。

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具有以下特征：（1）通常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出现违法情况时适用；（2）适用法律必须按照正式司法程序进行；（3）适用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4）必须有表明适用法律结果的法律文件，如判决、裁定、调解书等。

司法环节的核心是“司法公正”，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由于司法机关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遇到障碍或被破坏时行使其职权，是人们通过合法方式解决法律纠纷的最后希望所在，“司法不公”将导致现行法律秩序的混乱和人们对未来法治社会失去信心。

4. 守法

守法，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自觉遵守法律规范的活动。实施法律包括执法、司法和守法三个环节。执法与司法离不开国家的强制力，但并非完全依靠国家强制措施。文明的法治社会，主要依靠人们自觉遵守法律规范的方式实施法律，国家强制力更多的是一种威慑力量。国家的立法、执法与司法活动需要投入各种资源，这些都构成法律成本。如果人们的守法意识很强，将极大降低建立和维护法律秩序的社会成本，提高国家管理社会的效率。

守法环节的核心是“自觉遵守法律”，这里有二重含义。从积极意义讲，人们可以在充分了解自己应当享有和实际享有哪些法律权利的基础上，通过行使权利获得合法利益。从消极意义讲，人们可以在确认自己负有哪些法律义务的基础上，自觉履行义务，避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律制定和实施的四个环节中，提高人们自觉守法意识对推动法治社会进步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长期以来，人们更多地从消极意义上理解守法的含义，然而，伴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重视公民个人权利的获得和行使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这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法律制度需求与供给之间的平衡机制，成为促进我国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改善工作，提高效率的主要推动力量。同时，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的有效率的工作，又会直接促进人们守法意识的普遍提高。在这四个环节良性的互动循环过程中，法治社会将不断走向完善。

法律形式

在我国，有权制定、颁布法律（广义）的国家机关不止一个，它们所制定的法律具有不同的名称、不同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了解法律形式，可以知道不同法